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伊中法优环办〔2025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案件协管人”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：

为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监管力度，提升涉企案件在质量和效率上的同步提升，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优化，特制定《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案件协管人”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5年6月20日

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“案件协管人”工作指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人的工作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案件协管人是指法官助理在协助法官办理各类案件的同时，加强对案件程序的管理和监督，依法担任其指派案件的协助管理人。

第三条 案件协管人的工作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效率的原则，保护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案件协管人开展工作时，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务，接受监督管理。

二、协管案件的范围

第五条 根据案件类型情况应当委派案件协管人

（一）“四类案件”

（二）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；

（三）上级法院主动指定管辖的；

（四）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指令继续审理的；

（五）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或者指定再审的；

- (六) 驳回起诉的;
- (七) 适用第三人撤销之诉程序的;
- (八) 监察机关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的;
- (九) 其他有必要进行协管的。

第六条 根据案件承办人员情况应当进行协管的

- (一) 初任法官不满一年或认为有必要进行协管的;
- (二) 离开审判岗位超过两年, 返岗不满一定时限的;
- (三) 交流到专业差异较大的岗位任职, 办理现审判领域案件不满一定时限的;
- (四) 近一年承办案件上诉率、发改率、申诉率、申请再审率、抗诉率、瑕疵率较高或者出现重大瑕疵的;
- (五)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或者案件质量的情形, 承办案件有必要纳入协管范围的。

三、案件协管人的职责

第七条 案件协管人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:

- (一) 审查案件材料, 提供诉讼服务, 协助法官组织证据交换、庭前会议, 参与庭审活动;
- (二) 协助法官开展诉调对接、进行调解;
- (三) 接待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;
- (四) 协助法官依法采取保全措施;
- (五) 协助法官依法办理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等工作;
- (六) 协助法官依法调取证据;

（七）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，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，开展案例检索等；

（八）对案件的程序合法性、必要性进行评价并向承办法官进行反馈；

第八条 案件协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（二）勤勉尽责，依法依法协助法官办理案件；

（三）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；

（四）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，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；

（六）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；

（七）遵规守纪，清正廉洁，不得徇私枉法；

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案件协管人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获得履行案件协管人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；

（二）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，不被免职、降职、辞退或者处分；

（三）参加培训；

（四）提出申诉或者控告；

（五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四、案件协管人的选任和更换

第十条 案件协管人的选任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分管副院长提名，院长同意后，通过审委会决议进行选任。

第十一条 案件协管人的选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- （三）年龄满十八周岁；
- （四）具有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- 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二条 案件协管人的换任需经审委会讨论决定；

第十三条 案件协管人应当履行职务至纠纷化解结束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协管人：

- （一）案件协管人不能依法履行职务；
- （二）案件协管人严重失职，影响案件公平、公正审理，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三）案件协管人属于案件办理回避情形的；
- （四）案件协管人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案件协管人的考核与评价

第十四条 案件协管人的工作由案件所属院庭长进行评价考核，协管案件承办法官为庭长的，由分管院长评价，协管案件承办法官为院领导由审委会进行评价；

第十五条 案件协管人参与协助管理的案件，按照法官办案数量规定进行计算；

第十六条 案件协管人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，具体评价由考核部门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决定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